

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2024 年机电工程学院公开招收博士研究生中部分实行“申请-考核”制。我院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科技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各类博士招生考核方式的工作办法、组织申请人材料审核、组织综合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等。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情况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材料审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至少两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负责对申请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有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学院成立由书记任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反馈。

三、招生人数及类型

机电工程学院博士计划招生人数（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仅供参考，具体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招生类型（见《在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包括“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和本科生直接攻博等三种类型。

四、报名条件和外语水平要求

1. 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在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申请-考核”制报名条件，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2. 外语水平要求（任选一项）

（1）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具体包括：TOEFL，GRE，雅思，国家英语六级考试等；

考试类型	满分	成绩最低要求
TOEFL	120 分	72 分
GRE（新）	340 分	300 分
雅思	9 分	5.5 分
CET-6	710 分	425 分
CET-4	710 分	490 分

（2）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3）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的材料，以学院材料审核小组认定为

五、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申请

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

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20 日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务必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20 日正常工作日期间邮寄或送交报名材料到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机械楼 213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逾期不再办理。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送达，建议尽量采取送交至办公地点的方式；如采取邮寄的方式，

请尽量选择 EMS 或顺丰快递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机械楼 213，收件人：王庆峰，电话：13683621283），邮寄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

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第 2、3、7 条模板见“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2）《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4）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a. 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的书面证明（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等）；

b. 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限排名；

c. 公开发表或已录用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EI、SCI 收录论文复印件（已发表的论文提供论文封面、目录和全文复印件，已录用但未发表的论文提供录用证明和全文复印件），限考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

d. 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限考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

e. 其它可以证明其研究能力的材料。

(9)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10) 同等学力报考者免交材料(5)，还应提交：英语 CET-6 成绩单(425 分及以上)或 CET-4 成绩单(460 分及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合格及以上)，以及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所有材料规格均应为 A4 纸大小，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3. 缴费

申请人须通过报名系统缴纳报名费 200 元。

4. 资格初审

(1)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审核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特别对应届生的学生证、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证书，境外获得学历者提供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进行查验。不符合我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检查合格者，可提交至学院材料审核小组进行初审。

(2)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报名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并综合申请人的科研基础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 a. 专业基础能力，主要根据学生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考核(25 分)
- b. 外语水平，主要根据学生提供的外语成绩证明材料考核(25 分)
- c. 科研业务能力，主要根据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科研成果情况考核(50 分)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学院给出百分制初审成绩，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取消其申请资格，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并于 2023 年 12 月初在机械楼公告栏及机电工程学院网站(<https://mech.buct.edu.cn/>)对通过初审的考生材料进行公示。

5. 综合考核

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重点对申请人的德育素养、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并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性因素。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进行展望。具体报告内容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

申请人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申请人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申请人汇报和回答问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5 分钟。

根据申请人综合面试情况，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对申请人的课题背景了解程度（10%）、研究成果（10%）、科研技能（25%）、科研潜力（30%）以及语言运用与表达（25%）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综合考核时间初步定于 2023 年 12 月，具体面试安排另行通知。

6. 面试形式

本校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本校考生需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备查。

校外考生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拟采用腾讯会议（主用）和 QQ 视频通话（备用）等远程视频软件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1）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有线耳机）的电子设备，不能使用无线耳机，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注意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

（2）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面试秘书将以邮件、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3）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4）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5）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王老师，电话为 010-64434735，电子邮箱为 wangqf@mail.buct.edu.cn，经批准后，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7. 拟录取名单审核

总成绩将综合考虑博士生导师评定意见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所有专业均按

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

8. 体检

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六、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机电工程学院提出申诉，然后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反馈。

七、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31日